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145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HENGDI亨迪

申请 人 邹咏昕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乌石墩74号之三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假肢；医用手套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仪器和器械；奶瓶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电疗器械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；避孕套